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914—2013
代替 GB 17914—1999

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for storage and preserv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explosive goods

2013-12-17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 章、第 5 章、第 7 章、第 8 章和第 9 章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7914—1999《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7914—1999 相比,主要差异如下:

- 将标准名称改为《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》;
- 增加了“易燃性商品”等 6 条术语;
- 根据 GB 50016 的规定,库房耐火等级改为不低于二级;
- 根据 GB 15603 的要求,库房增加避雷装置;
- 改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;
- 增加操作人员应持有上岗作业资格证书;
- 增加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;
- 附录 B 由规范性附录更改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仓储协会、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商业联合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夏益忠、沈绍基、曹寄梅、孙振波、柴保身、靳晓蕾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7914—1999。

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的术语和定义、储存条件、入库验收、堆垛、养护技术、安全操作、出库和应急处理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 3.1 和 3.2 定义商品的储存养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944—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

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
GB 50016—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易燃性商品 **combustible goods**

自燃点低,暴露在空气中易发生氧化反应,放出热量而自行燃烧的商品。包括易燃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。

3.1.1

易燃气体 **combustible gas**

在 20 °C 和 101.3 kPa 条件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气体:

- a) 爆炸下限小于或等于 13% 的气体;
- b) 不论其爆燃性下限如何,其爆炸极限(燃烧范围)大于或等于 12% 的气体。

[GB 6944—2012,危险货物分类 4.3.2.1]

3.1.2

易燃液体 **combustible liquid**

易燃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,或是在溶液或悬浮液中有固体的液体,其闭杯试验闪点不高于 60 °C,或开杯试验闪点不高于 65.6 °C。

[GB 6944—2012,危险货物分类 4.4.1.1]

3.1.3

易燃固体 **combustible solid**

容易燃烧的固体和摩擦可能起火的固体。

[GB 6944—2012,危险货物分类 4.5.2.1a]

3.2

易爆性商品 **combustible commodity**

固体或液体物质(或物质混合物),自身能够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气体,其温度、压力和速度高到能对